

臺北市114年度中小學資訊應用大賽實施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11430447421號

壹、目的

- 一、拓展本市智慧教育藍圖，提升學生資訊科技應用、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機械結構知識及人工智慧 AI 等資訊教育核心素養。
- 二、透過產官學研合作提升本市資訊教育水準，鼓勵師生認識新興科技領域知識價值，縮短學用落差，培育科技時代創新人才。
- 三、辦理競賽活動激發學生創意思考、問題解決與合作共創能力，促使學生活用所學融入競賽場域，提升學習成效。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
 - （一）智組型機器人：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仁愛國中）。
 - （二）人型機器人：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大安高工）。
 - （三）無人機競賽：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木柵高工）

參、場地協辦單位：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木柵高工）

肆、競賽時程：

（一）智組型機器人

競賽類別	智組型機器人
競賽項目	1. 任務闖關賽 2. 公開挑戰賽 3. 創意賽
報名期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報名網址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站為「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https://techpro.tp.edu.tw/ 。
公布參賽名單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領隊會議一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木柵高工召開，針對競賽實施計畫及規則進行說明。

競賽類別	智組型機器人
領隊會議二	1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木柵高工召開，開放各校提出疑義，進行說明或修正附則。
競賽時間及地點	任務闖關賽及公開挑戰賽： 1. 初賽：114年5月23日（星期五）、114年5月24日（星期六）假木柵高工辦理。 2. 決賽：114年5月25日（星期日）假木柵高工辦理。 創意賽： 1. 初賽採書面審核。 (1) 作品說明書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繳交。 (2) 決賽名單114年4月24日（星期四）前公布。 2. 決賽於114年5月25日（星期日）假木柵高工辦理。

（二）人型機器人

競賽類別	人型機器人
競賽項目	1. 任務賽 2. 格鬥賽
報名期程	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報名網址	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站為「臺北市科技教育網」： https://techpro.tp.edu.tw/ 。
教師研習	114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假大安高工辦理，相關訊息另案公告。
公布參賽名單	114年4月23日（星期五）
領隊會議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大安高工召開
競賽時間及地點	1. 任務賽：114年6月28日（星期六）。 2. 格鬥賽：114年6月29日（星期日）。 （皆假木柵高工辦理）。

(三) 無人機競賽：競賽期程及辦法另案簽辦公告。

伍、 競賽報名

一、 報名資格：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113學年度在學學生（含國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中「人型機器人」競賽開放外縣市學校報名（「智組型機器人」競賽說明與規則詳附件一）。

二、 報名方式：本大賽免報名費，一律採線上報名。

(一) 本市學校師生

1. 請至本市科技教育網活動專區（網址：<https://techpro.tp.edu.tw/>）登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驗證服務」（下稱 ldap）進行報名，報名作業操作說明文件請在報名專區下載參考。
2. 領隊及指導教師相關規定：
 - (1)報名時每隊應有領隊教師、「備位」領隊教師及指導教師各1位（領隊教師及指導教師可為同1人，惟「備位」領隊教師請各校另外指派，俾於原領隊教師因故無法於競賽當日出席時，由「備位」領隊教師代理原領隊教師率學生參與競賽）。
 - (2)領隊教師及「備位」領隊教師須為參賽學校所屬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另，同一名教師可同時兼任所屬學校複數隊伍領隊教師；指導教師則不限，亦可同時指導複數隊伍參賽，惟應為參賽學校所屬正式、代理或代課教師方能敘獎及受頒獎狀，報名時請檢附教師識別證或學校聘書等相關證明。
 - (3)競賽當日現場檢錄時，限由領隊教師（或備位）1位完成現場報到程序，並由領隊老師帶入會場，該教師於所屬隊伍學生參賽期間，應保持手機開機，並全程在會場協助，負責學生安全、督導及照護事宜。

(二) 外縣市師生：本競賽之「人型機器人」類別開放外縣市組隊報名，有意參與者請統一於科技教育網申請帳號並完成報名作業，現場相關檢錄及領隊帶隊規定比照本市學校師生。

三、 隊伍名稱：

(一) 參賽隊伍名稱限定10個中文或英文字母（含空格），若參賽隊伍

名稱與其他隊伍重複，將以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為準，並由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於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重名隊伍更名。

- (二) 參賽隊伍名稱不得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請參賽學校教師協助先行審核，又各競賽類別承辦學校有公布參賽名單前，通知隊伍名稱違反規定之隊伍更名之權利，經通知仍不更名者，視情節嚴重性可予以退賽處分。

陸、獎勵機制

- 一、 參賽隊伍：依參賽學生、領隊及指導教師表現，頒發學生個人及教師個人獎狀、獎品及敘獎等獎勵，詳如各競賽類別規定，除指定獎項外，本賽事得視選手表現狀況頒發裁判特別獎。

二、 行政獎勵：

- (一) 2項競賽類別（智組型機器人、人型機器人）分開採計；得獎隊伍競賽當日帶隊之領隊教師（或備位領隊教師）及指導教師，第1名核予每人嘉獎2次，其餘獎項每人嘉獎1次。
- (二) 同一項競賽類別，教師指導1隊以上得獎隊伍，擇優敘獎，不得重複獎勵；另倘得獎隊伍領隊教師及指導教師為同一人，亦不得重複獎勵。
- (三) 各校得依競賽結果及本計畫逕依權責敘獎，本局不另行通知。

柒、 評審方式：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組成評審團，並依各競賽類別性質，分為書面審查、口試及現場裁判等方式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局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調整競賽辦理時程、辦理方式及防疫措施，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以利參賽師生與家長查詢，再請密切注意最新公告。
- 二、 報名成功後，非有重大、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函報請本局同意，不得變更參賽師生名單，違者經承辦學校查證屬實後，該參賽隊伍視同棄權，如獲獎應將獎狀、獎品一併繳回本局，不得異議。
- 三、 如參賽隊伍名稱或學生選手姓名於網路報名時輸入錯誤，請於領隊會議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競賽類別聯絡窗口，並於領隊會議確認，逾期不受理更正錯別字。

- 四、 競賽規則、關卡佈置等疑問於領隊會議統一回答。會後參賽隊伍（以學校為單位）若對競賽規則、關卡佈置有疑義，一律請各校發函方式向承辦學校詢問，並統一由教育局彙整後公告。
 - 五、 本大賽參賽師生完成報名時，視同同意無償將參加競賽、頒獎典禮期間，本人及其作品影音、影像及肖像權授權予本局製作成果報告或相關出版品使用，本局擁有複製、公布、發行之權利。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由參賽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
 - 六、 為公平起見，參賽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本賽事可能與其它活動及賽事日期重疊，請有意參賽之學生及家長自行評估。
 - 七、 有關競賽爭議處理，參賽隊伍如對其他隊伍參賽表現（如參賽資格、秩序或違規行為）有疑義，應持「疑義申訴書」（附件二）向評審或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提出疑義並舉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為之，逾時不受理；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成立競賽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八、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
 - 九、 參加本競賽師生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各校逕依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出席。
- 玖、 聯絡窗口：協助聯絡、處理及說明參賽師生競賽報名、賽程時間地點相關問題，恕不回復競賽規則、關卡佈置等細節問題。

競賽類別	聯絡資訊
智組型機器人	仁愛國中 承辦人：盧光倩專案助理 電話：02-23255823轉1173 信箱：e282@jajh.tp.edu.tw
人型機器人	大安高工 承辦人：黃建中組長 電話：02-27091630轉1502 信箱：practice02@taivs.tp.edu.tw

- 壹拾、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114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 壹拾壹、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壹拾貳、 附件

- 一、 「智組型機器人」競賽說明與規則。
- 二、 疑義申訴書。